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建程即林建勳

代 理 人 白裕棋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1 相 對 人

02 即 債權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相 對 人

14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相 對 人

20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6 主 文

27 聲請駁回。

28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
3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

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所謂「不能清償」，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；又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。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積欠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等債權人債務總額1,745,000元，現任職於碁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碁品公司），每月薪資以42,000元計算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願撙節支出，用以清償部分債務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與中信銀行就債務問題進行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，有前置協商不成立證明書附於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7號卷。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，業經前置協商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，堪可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42,000元，經核其112、113年度薪資分別為582,130元、590,760元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（卷第17、19頁）；其於114年度1月至7月薪資為309,470元（計算式：42,005+43,700+43,700+44,780+47,210+44,375+43,700=309,470元），有碁品公司薪資表可參（卷第45-47、225頁）。是其每月薪資應為47,818元【計算式：（582,130+590,760+309,470）÷31月=47,818元，元

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其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18,618元，未據其提出其餘相對應之支出憑證，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，應屬可採。循此，聲請人每月薪資餘額應有47,818元（計算式：47,818元-18,618元=29,200元）。

(三)則本件依債權人陳報資料，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債務總額為1,765,238元，有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銀行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創鉅有限合夥、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可參（卷第51-59、61、63-171及363-469、173-181、205、249、265-279、359-361頁），以聲請人現在薪資收入、支出，僅須5.04年即能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1,765,238元÷29,200元÷12月÷5.04年】，其償債年限非長。聲請人固以其現經執行法院扣薪，薪水餘額僅有數千元，不足以清償債務等等，然參以其於執行法院扣薪後，其每月薪資尚可領取26,000-30,000元不等（見卷第45-47、225頁），平均可領取為28,187元【計算式：（26,226+27,921+27,921+28,641+30,281+28,398+27,921）÷7月=28,1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生活必要費用，尚有9,569元（計算式：28,187-18,618=9,569元），用以清償剩餘債務僅需10.93年（計算式：（1,765,238-510,731）÷9,569÷12月÷10.93年）即可清償完畢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（司消債調卷第11頁），現年約46歲，距通常退休年齡尚有19年職業生涯可期，且有工作能力，現領有穩定薪資，依聲請人現收入、支出及財產狀況，暨其之年齡及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，聲請人於能力範圍內，盡力工作、撙節開支，應可清償債務故聲請人稱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，並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聲請人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自應駁回其更生

01 之聲請。

0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7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9 書 記 官 康綠株